

##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所处的因素及公司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经慎重决策，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1月0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至2019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1日）。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08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终止挂牌审议不存在异议股东，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15日